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4)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之披露
及
澄清多篇報導

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集團已支付一筆為數5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該酒店所持12%間接應佔權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進行。倘若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進行，此舉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支付按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墊款，同時由於按金超逾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五項適用測試之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意向書及按金詳情之通函。

澄清多篇報導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部分報章刊登之多篇報導，內容是有關一間中國公司擬向本公司注入資產，以交換本公司之控股權，以及擬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由一

間中國公司之任何資產注入本集團，以交換本公司之控股權，亦無任何計劃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意向書

訂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購入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該酒店所持12%間接應佔權益。該酒店其餘權益由第三方持有，該第三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酒店分為三部分，即博彩場大樓、酒店大樓及娛樂大樓，分別佔地約44,000平方米、23,000平方米及22,000平方米。博彩場大樓共分四層，設有公眾博彩廳及20間貴賓房。酒店大樓屬四星級酒店，樓高十二層，大約設有317間達國際級水準之套房（包括商業套房）。娛樂大樓為另一幢樓高四層之建築物，內設美容按摩中心、餐廳及美食廣場、室內外游泳池、酒吧及卡拉OK、兒童遊樂場、遊戲室及健身室。該酒店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試業，並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中正式啟業。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與賣方將會繼續展開磋商，以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就此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此外，賣方亦同意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前，不會與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展開磋商。

按金

本集團已於簽訂意向書後隨即向賣方支付按金。賣方及／或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擔保、一份股份押記及一份股東貸款轉讓書，作為賣方履行責任退回按金（如必須）之抵押品。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按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意向書其中一項條款，按金乃用作交換賣方協定自

意向書訂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止之豁免期，經由意向書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乃屬公平合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若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未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則本集團將可於兩個營業日內獲全數（不計利息）退回按金。

可能收購事項所需代價（包括付款方法）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以及本集團對該酒店進行物業估值及對該酒店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意向書並不構成就可能收購事項而言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可能收購事項將須待正式協議訂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倘若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披露及／或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宣佈，自出售 Daido Building Materials Limited、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Daido Ho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營通香港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已一直物色其他投資機會，藉此擴充本集團業務，務求盡力擴大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已考慮到以下各項因素：(i)澳門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具體而言，訪澳旅客人數於過去數年來一直以雙位數字增長，故此對優質綜合酒店之需求亦續見上升；(ii)澳門政府近期推出之政策以及加強宣傳推廣旅遊及娛樂事業；(iii)路氹或廣稱「東方拉斯維加斯」之知名度日增，將會進一步吸引更多家庭訪澳；及(iv)該酒店規模龐大，內設博彩場，並集齊所有娛樂設施於一身，預期較其他酒店具備一定競爭優勢，能夠成功吸引顧客，因此，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今後發展業務之大好良機，惟須待本集團對目標公司及該酒店進行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進行。倘若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進行，此舉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冷凍倉庫服務、冰塊製造與買賣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及物業投資。董事會將繼續本集團現有業務。

支付按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構成墊款，同時由於按金超逾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五項適用測試之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意向書及按金詳情之通函。

澄清若干報導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在部分報章刊登之多篇報導，內容是有關一間中國公司擬向本公司注入資產，以交換本公司之控股權，以及擬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資料並不正確，且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資料之來源。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由一間中國公司之任何資產注入本集團，以交換本公司之控股權，亦無任何計劃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除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及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50,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根據意向書就可能收購事項已付之可退回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酒店」	指	位於澳門蓮花海濱大馬路 (Avenida Marginal Flor de Lotus) A1區、鄰近 Ratunda do Dique Oeste Cotai 之一個四星級綜合式酒店渡假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當中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可能根據意向書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Jumbonet International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ver Apoll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持有其於該酒店之實益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樹輝先生、馮華高先生及鄧子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梁子風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